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鄧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E-mail)denlewe@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  
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之執行，請各機關落實執業技師管理及審查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按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同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合先敘明。
- 二、鑒於近期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案件，發現個案監造執業技師於履約期間有長期居留國外之情形，違反上開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請貴機關就權管工程案件查察執業技師是否落實親自簽署相關書表文件及親赴現場查核工作，以維護工程安全及品質。另貴機關於查察執業技師涉有類似上開違反情節時，可視需要逕請內政部移民署調閱執業技師入出境資料，俾利比對確認執業技師是否有長期居留國外之情形。
- 三、另執業技師如經查察確有上開違失情節，貴機關除應依契約

約定處理外，得衡酌違失情節，依技師法規定報請本會懲戒，本會103年9月24日工程技字第 10300334770 號函（諒達）所訂機關依技師法第42條移送技師懲戒時注意之事項及參考資料，併同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各技師公會、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